

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联络员工作条例

第一条 为促进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特制订本工作条例。

第二条 会员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员工作，并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三条 各会员单位的联络员应热心协会工作，具有本行业一定的专业知识，同时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和处理公共关系的能力，身体条件能适应联络员工作。

第四条 联络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本企业与协会的业务联络工作，督促本企业执行协会的各项决议；

（二）负责收发本单位与协会之间的各类函件，保证各类函件及时、准确送达相关人员。

（三）协助协会收取会费及其它协会在章程范围内的相关费用；

（四）向协会反映本单位的正当行业呼声和要求，并对协会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，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五）在合法范围内根据协会工作要求，负责向协会提供本企业相关资料、信息；

（六）负责完成协会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第五条 各会员单位如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需更换联络员，必须将更换后的联络员名单即时通报协会秘书处，以便顺利开展工作。

第六条 本工作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。